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铸钢”或“公司”）的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华锐铸钢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华锐铸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1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978,193.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4,141,806.08元。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1月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字第050001号验资报告。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1、大型锻件生产建设项目；2、大型水电铸钢件制造能力扩容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计
大型锻件生产建设项目	总投资	23,660	11,370	2,534	1,636	39,200
	固定资产投资	23,660	10,140	---	---	33,800
	流动资金	---	1,230	2,534	1,636	5,400
大型水电铸钢件制造能力扩容改造项目	总投资	7,700	4,139	961	---	12,800
	固定资产投资	7,700	3,300	---	---	11,000
	流动资金	---	839	961	---	1,800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先期利用自有资金启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08年1月28日，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实际投资
大型锻件生产建设项目	39,200.00	6,101.40
大型水电铸钢件制造能力扩 容改造项目	12,800.00	3,894.54
合计	52,000.00	9,995.94

截至2008年1月28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以及用募集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其他情况。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曾年生、王裕明认为：经核查，华锐铸钢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华锐铸钢董事会审议，并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华锐铸钢实施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曾年生

王裕明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